

緩刑是什麼？

文:曾友俞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5

本文

緩刑是什麼？



一般來說，人犯罪之後會獲得適當的刑罰（例如被罰錢、抓去關），但考量到有些罪犯所犯的罪沒有那麼嚴重，為了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、也可以減輕監獄的負擔，就有了緩刑制度，也就是暫「緩」執行「刑」罰的意思。

Q1. 什麼時候可以獲得緩刑？

必要！

被告本身

- ① 被判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
- ② 以前沒有因為故意犯罪而被判有期徒刑
- ③ 以前因為故意犯罪被判過有期徒刑，但被關過之後，5 年內都沒有再因為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

刑法 § 74 I

非必要

法院可以要求被告做什麼？

- ① 向被害人道歉
- ② 寫悔過書
- ③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
- ④ 繳錢給公庫
- ⑤ 服義務勞務
- ⑥ 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等措施
- ⑦ 遵守保護被害人的命令，例如禁止再與被害人接觸
- ⑧ 守預防再犯的命令，例如接受法治教育

刑法 § 74 II~IV

Q2. 緩刑期間有多久？

法院會給被告 2~5 年的緩刑期間，只要這段期間犯罪的被告沒有再因為犯罪而被判刑，就可以不用被關、被罰錢。

Q3. 緩刑期間如果又犯罪？

如果在緩刑前或緩刑期間因為犯罪而被判刑，或者是違反法院的要求，緩刑就有可能被撤銷，犯罪被告就必須接受原本應受到的刑罰！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緩刑是什麼？

資料來源：曾友俞 / 繪圖：Yen

一、何謂緩刑？（圖1）

所謂的緩刑顧名思義就是「暫緩執行刑罰」，也就是在法院認為被告犯罪情狀輕微的情況下，經過審理後，認

為以暫緩刑罰執行為適當的情況，所適用的制度。緩刑的措施是以2~5年的期間為法院得決定暫緩執行刑罰的範圍。施用緩刑更應該考量的是使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^[1]，如同我國監獄行刑法立法精神^[2]，讓行為人改過、回歸到社會群體中；只是緩刑是在可以不透過執行刑罰就達到這個目的時，免去受刑人的懲罰，也減輕國家的負擔。

而緩刑與緩起訴制度在制度設計上有類似的部分，都給予犯罪行為人觀察期間，看看他們有沒有懲罰的必要，不過仍然有區別。首先是前者是在法院的程序中，後者是在檢察署的程序。緩起訴顧名思義是暫緩起訴，所以檢察官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，經過一定期間處分沒有被撤銷的話^[3]，緩起訴處分就具有實質的確定力。所謂實質的確定力意思是除非有特定情形，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^[4]。因此緩起訴確定，就不會進入審判程序，也不會有前科；而緩刑是經過檢察官起訴、法院審判做出有罪判決，只是暫緩執行，就可能會有前科。

二、緩刑的條件是什麼？

緩刑的條件有兩個意思，一個是被告符合哪些條件，法官才可以宣告緩刑；另一個是法官宣告緩刑時，可以附上哪些條件要求被告遵守：

(一) 被告若要被宣告緩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^[5]

1.

宣告刑是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是罰金。

2.

被告從未因為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。

3.

雖然被告曾經因為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，但是在執行完畢或是赦免之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為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。

(二) 法院宣告被告緩刑，可以附帶要求被告履行的負擔（須記載於判決書內）^[6]

1.

向被害人道歉。

2.

立悔過書。

3.

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財產或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（如果被告不付錢的話，被害人可以直接以這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民事強制執行。）

4.

向公庫支付一定的金額（這也可以作為民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。）

5.

向指定的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的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~240小時的義務勞務，例如文書處理、環境整理等^[7]。

6.

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。

7.

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必要命令，例如禁止對被害人及其家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等，或要求遠離被害人的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等^[8]。

8.

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，例如要求接受法治教育課程^[9]。

三、緩刑的效力是什麼？

如同前面提到的，緩刑是暫緩刑罰的執行，而緩刑的效力，是符合條件的被告經過法院宣告的緩刑期間，沒被撤銷緩刑宣告的話，那麼刑罰的宣告就失去效力^[10]。也就是說雖然被告被判處有罪，並且有宣告刑罰，但因為法院給予緩刑的關係，在緩刑期間經過後，因為沒有發生撤銷緩刑的情況，所以原先宣告的刑罰不再具有效力，也就不再執行例如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是罰金等等的刑罰了。

四、什麼情況會撤銷緩刑的宣告？

相反地，如果緩刑被撤銷，暫緩執行的刑罰就會執行。那什麼情況會撤銷緩刑的宣告？一種是有法定情形時法院一定要撤銷的「應撤銷」；另一種是有法定情形時法院可以撤銷也可以不撤銷，由法院審酌的「得撤銷」。而這兩者的共通點在於緩刑宣告的撤銷聲請，是由檢察官在當事人的其他案件判決（詳細說明如下）確定後6個月以內聲請^[11]：

（一）應撤銷

在緩刑的期間內如果有下列兩種情形，法院必須撤銷該緩刑^[12]宣告：

1.

「在緩刑期間內」，因為「故意犯罪」，「在緩刑期間內受超過6個月的有期徒刑宣告並且確定」

2.

「緩刑之前」，因為「故意犯罪」，「在緩刑期間內受超過6個月的有期徒刑宣告並且確定」

就此我們可以歸納出來，無論是在緩刑中或緩刑之前，只要是故意犯罪而且在緩刑的期間內受到超過6個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的話，緩刑就會撤銷。

(二) 得撤銷

在緩刑的期間內如果有下列四種情形，而且有「足以認為原先的緩刑宣告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」，有「執行刑罰的必要」的時候，法院可以撤銷原先的緩刑宣告^[13]：

1.

「緩刑之前」，因為「故意犯罪」，「在緩刑期間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是罰金的宣告並且確定」

2.

「在緩刑期間內」，因為「故意犯罪」，「在緩刑期間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是罰金的宣告並且確定」

3.

「在緩刑期間內」，因為「過失犯罪」，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宣告並且確定」

4.

「違反緩刑的負擔」並且「情節重大」^[14]

從這裡對比前述應撤銷的範圍，可以知道在情節比較輕微的情況，由法院斟酌是否撤銷緩刑的宣告。不過無論是應撤銷，或是交由法院決定的得撤銷，目的都相同，都是要判斷緩刑的宣告是否可以達到目的，也就是協助行為人復歸，這也是現行刑罰的目的。

註腳

所謂的復歸 (rehabilitation) 指的是行為人的犯罪是偏差的行為，而透過矯治得以讓行為人修正並且回歸到社會的群體之中。可參「復歸理論主張懲罰應以犯罪者的重塑 (reformation) 以及幫助他們從罪犯轉變成守法市民為目標。」Thom Brooks (2012), Punishment, 51-52。

至於緩刑的考量，可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交上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：「……是究應對於犯罪行為人施以如何之刑罰？該等刑罰是否得附加緩刑？不惟應視其犯行之輕重而定，同應觀察犯罪行為人以如何之刑罰處之、行之，最有助於其復歸社會、回復法之和平 (Rechtsfrieden) ；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，緩刑既係給予個案被告暫不執行刑罰之觀察期間，自更著重於犯罪行為人是否適於緩刑，亦即以『特別預防』為最重要之考量，……。」

監獄行刑法第1條：「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，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：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

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：

- 一、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。
- 二、緩起訴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- 三、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60條：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：

- 一、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。
- 二、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1項：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- 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2項至第4項：「

II 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- 二、立悔過書。
- 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- 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- 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- 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- 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- 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III 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

IV 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」

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作業規定第2點：「本規定所稱義務勞務之內容包含社會服務、文書處理、清潔整理、居家照護、弱勢關懷、淨灘、淨山、環境整理、生態巡狩、交通安全、規罪預防宣導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，具有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。」

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83號刑事判決：「主文……並應禁止對A女及其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，且應遠離其等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」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刑事判決：「主文……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……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76條：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：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第2項：「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：「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。」

[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](#)第1項：「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

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」

[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之1](#)第1項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
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

例如沒有依照緩刑條件付錢給被害人，也不肯主動向被害人、檢察官說明原因，甚至檢察官發通知也不出面處理；或是在一定期間應該要去做義務勞務，卻只做了一點點，檢察官已經一再延期也不好好完成等，都會被認為違反緩刑的負擔並且情節重大，撤銷緩刑。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093號刑事裁定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824號刑事裁定](#)。

標籤

► 緩刑， 緩起訴， 負擔， 撤銷緩刑， 緩刑期間